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0年7月1日	號
歸檔	第1158	號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838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 <https://reurl.cc/VE2206> )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6月2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工委 2021.07.14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00714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838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VE2206>）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6月2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年度第3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VE22O6>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 3 次復核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有關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太段 986、987 地號等 2 筆建築基地，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臺南東區平實段 45、45-1 地號等 2 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有關本事務所設計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4 地號「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住宅、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乙案，已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103 南工造字第 02328 號建造執照在案，其附建地下防空避難室是否應設置兩處避難防火門疑義？(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善西段 7 地號等 3 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第一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有關原申請核准之中庭式併案多戶分照住宅，今其中一宗建築基地擬申請拆除重建，其面前之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部分於本次申請時，是否得計入法定空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有關劉美秋於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 386-5 地號等乙筆建築基地申請辦公室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 臨時提案

臨提一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中區成光段 56-10、56-11 等 2 筆地號申請新建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已領有建築執照字號(103)南工造字第 05406-03 號，其室內有關天花板高度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群旺建築師事務所)
臨提二	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758、2760-1 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延長建照復審改正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臨提三	煌聖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新市區新北段 66、67、68 等 3 筆地號申請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復審改正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高雄市會員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臨提四	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15、117 等 2 筆地號申請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鄭承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臨提五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新營區北紙段 153 地號等 4 筆歸仁區武東段 115、117 等 2 筆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高雄市佐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賴平順)
臨提六	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影響各單位作業時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之相關因應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工務

	局建築管理科)
--	---------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110.6.29)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5月11日召開第20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有關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太段 986、987 地號等 2 筆建築基地，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詳附件 p1-p6
- 二、本案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0008779 號)，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120502 號函申請展延建照審查期限在案。本案涉及開放空間、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容積移轉等審查程序，均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 90 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大多相關審查皆已完成，尚待核定中。
- 三、本案因基地狹小地下室設置機械停車設備，然停車空間依法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尚待釋疑，依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檢討(參考臺北市建管處地下室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後仍有疑義，並提 110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10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決議：「本案請公會提送修訂法令草案，後續由本局召開會議研商修訂法令及報營建署核定後實施。」
- 四、因上述釋疑時程，屬於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恐無法於建照審查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110 年 6 月 24 日)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爰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復審期限展延 12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主文 p1>

臺南市新化區新太段 986、987 地號建造執照申辦流程表

日期	文號	內容
109.06.20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0008779 號	建造執照掛號
108.10.23	(108)南建信文 (和通新太段 986) 字第 001 號	容積移轉申請掛號
109.04.30	府都管字第 1090501093 號	容積移轉申請第一階段完成(貴府同意送出基地接受捐贈並作為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
109.09.11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120502 號	申請建照展延審查期限
109.12.17	府都設字第 1091527579 號	都市設計審議開會通知單(109.12.24 召開)
109.12.30	府都設字第 1091601369 號	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
110.02.22	南市工管一字第 1100225733 號	建造執照預審開會通知(110.02.26 召開)
110.03.15	南市工管一字第 1100310524 號	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
104.11.2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1179479 號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第四次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
110.04.27		召開 110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照申請過程中，仍有部分相關法令尚待釐清，依本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爰建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准予展延改正復審之期限 12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照申請過程中，仍有部分相關法令尚待釐清，依本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提案二：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臺南東區平實段 45、45-1 地號等 2 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擬提請展延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同點第 4 款規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其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申請建造執照(詳附件 p7-p18)，目前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結構外審皆已完成審議並可辦理核定，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公司雖積極辦理且排定審查時間，卻因故仍無法順利審議。
- 三、本案已於 110 年 01 月 29 日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展期，經核定期限延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完成，但恐審議時程無法確定致影響複審時程，故提請展延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 6 個月申請建照復審，懇請准予展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都市更新審查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 4 點規定第 2 項規定，建請工務局准予展延第一次通知改正復審期限共 12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都市更新審查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 4 點規定第 2 項規定，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提案三：有關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4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103 南工造字第 02328 號建造執照，其附建地下防空避難室是否應設置兩處避難防火門疑義？（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39 條規定：「(坡道)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 33 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略」及第 14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合先敘明。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21207 號函所示：「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乙節，…就平時之使用而言，因該防火捲門非供防火避難使用，尚無附設防火門必要…。」。
- 三、本案地下一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共設置兩處通往避難層之進出口，一處為 1/8 坡度之車道、另一處為安全梯，兩處分別各設置符合 1 小時火時效之防火捲門及防火門，是否符合「應設置兩處避難防火門」之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 p19-p2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地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已設置兩處進入口，且已分別於安全梯設置防火門及汽車坡道設置防火捲門，依內政部營建署 93.1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21207 號函規定，其防火捲門免再依本編第 76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增設防火門。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善化區善西段7地號等3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坐落於臺南市善化區善西段7、99及100地號等3筆，位屬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擬申請地上14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及第2項第1款規定：「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本案於109年12月28日申請建造執照(文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091734號)，因申請容積移轉流程延宕，雖於110年03月31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仍無法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110.03.28)辦理完成。
- 四、本案除容積移轉之外，尚有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審查程序，過程冗長恐無法於建照審查後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110.07.19)改正完畢送請復審，茲檢具本案相關事證(詳附件 p27-p28)，請准予展延6個月至111年01月19日。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審查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建請工務局准予展延第一次通知改正復審期限共6個月至111年1月19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審查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111年7月19日。

提案五：有關原申請核准之中庭式併案多戶分照住宅，今其中一宗建築基地擬申請拆除重建，其面前之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部分於本次申請時，是否得計入法定空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原申請中庭式多戶分照住宅，當時申請建築許可係以每宗建築基地提供3公尺寬作為共同私設通路使用，今A5戶擬申請拆除重建，可否單獨申請建築許可？
- 二、又原申請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係作為法定空地使用，於本次單獨申請建築許可時，是否可以計入法定空地？詳本提案附件 p29。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已申請核准之多戶分照案件，每宗建築基地均提供部分基地範圍作為共同出入使用之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者，其建蔽率或容積率亦單獨檢討並符合規定者，於拆除重建申請建築許可時，得單獨申請，其原提供部分基地供私設通路使用範圍得計入本次申請建築許可之法定空地。

決議：本案請補充原核准之設計圖說後再議。

提案六：有關劉美秋於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386-5地號等乙筆建築基地申請辦公室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之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詳附件 p30
- 二、本案於109年11月10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015743號)，本案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符合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審查程序，會地政、觀光、農業局、農業局觀光輔導科、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汙水養護科往來時間曠日費時，依據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於11年4月6日回復需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主文 p6>

三、110年5月5日提案「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簽證項目協助審查」，因申請簡易水保時程，非申請人可掌控，恐無法於建照審查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110年5月11日)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爰請同意復審期限展延12個月至111年5月11日。

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 386-5 地號建造執照－申辦流程

日期	文號	內容
109.11.10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362204 號	建造執照掛號
109.11.11	建築管理科二股	有關劉美秋申請左鎮區菜寮段 386-5 等地號建照案，本案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展售中心，是否符合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是否符合貴管相關規定，或有相關注意事項，請貴局本於權責審查上開事項，擱回後俾憑辦理。
109.11.11	地政局	經查本案「左鎮鄉農會農特產品集散中心」係由台南縣政府 89 年 3 月 17 日 89 府工管字第 42838 號函核准開發，並准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項目是否符合上述計畫內容，請逕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109.11.19	觀光局	本案係為貴局核定之計畫，建請由核准單位審視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為宜。 建請洽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單位之本府應對業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
109.12.09	建築管理科二股	有關劉美秋申請左鎮區菜寮段 386-5 等地號建照案，本案開發計畫為「左鎮鄉農會農特產品集散中心」，其開發計畫 P3-4 及圖 18 頁與建造執照圖說有異，是否符合貴管相關規定，或有相關注意事項，請貴局本於權責審查上開事項，擱回後俾憑辦理。
109.12.11	農業局	依地政局意見第四點本案由貴局核准之計畫，本案申請項目是否符合上述計畫內容，請貴局本權卓處。
110.02.20	建築管理科二股	有關劉美秋申請左鎮區菜寮段 386-5 等地號建照案，本案開發計畫為「左鎮鄉農會農特產品集散中心」，其申請人為左鎮鄉農會但本次申請人為劉美秋，其開發計畫與建照執照圖說有異，是否符合貴管相關規定，或有相關注意事項，請貴局本於權責審查上開事項，擱回後俾憑辦理。

110.02.24	農業局(農業輔導科)	一、查左鎮區菜寮段 386-5 等地號對應原左鎮鄉農會原興辦計畫書建築物核准為辦公室用途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先予說明 二、該案目前申請用途，面積尚符興辦事業計畫內容
110.03.19	建築管理科二股	有關劉美秋申請左鎮區菜寮段 386-5 等地號建照案，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汗水排放是否符合貴管相關規定，另本案位於山坡地，其相關水土保持計畫依照水土保持法規定，請貴局協助轉送水利局確認是否符合水保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水利相關規定，或有相關注意事項，請貴局本於權責審查上開事項擱回後俾憑辦理。
110.04.01	農業局(農業輔導科)	本案基地係為原左鎮鄉農會所核定的興辦計畫書之基地範圍內，該計畫即有檢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經審視尚符合規定。
110.04.06	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一、查申請地點屬於山坡地範圍內請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倘涉及開挖整地之情事請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10.04.07	汗水養護科	旨案區域目前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未到達地區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申請建照許可過程，經建管科會簽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後才確認要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且無法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 90 日內向水利局提出申請，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 4 點規定第 2 項規定，建請工務局准予展延第一次通知改正復審期限共 12 個月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申請建照許可過程，經建管科會簽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後才確認要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且無法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 90 日內向水利局提出申請，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 4 點規定第 2 項規定，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 111 年 5 月 11 日。

## 臨時動議：

臨提一：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中西區成光段 56-10、56-11 等 2 筆地號申請新建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已領有建築執照字號(103)南工造字第 05406-03 號，其室內有關天花板高度疑義？提請討論。(提案人：群旺建築師事務所)

### 說明：

- 一、依據群旺建築師事務所 110.5.20 (110)群旺字第 100000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辦理第 3 次變更設計，大廳挑高原設計為 21.95 公尺，現若變更設計時於 8.65 公尺處加設一處天花板(耐燃一級)，挑空部分是否須計入另一層容積？詳如本提案附件 p31-p34 之設計圖說。

###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請設計人於剖面圖及平面圖註記：「天花板以上至頂板範圍不得作為任何空間使用。」，免計入容積。

臨提二：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758、2760-1 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延長建照復審改正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 說明：

- 一、依據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110.6.7 乾建字第 1100527-1 號函辦理。
- 二、本所承辦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758、2760-1 地號等 2 筆擬申請集合住宅新建之建照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本案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拆除執照申請、重新鑑界，擬請同意增加建造執照之復審改正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三、隨函檢附相關審查過程之相關文件資料。詳附件 p35-p40。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危老條例之容積獎勵、拆除執照申請及土地重新鑑界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臨提三：煌聖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新市區新北段 66、67、68等3筆地號申請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復審改正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高雄市會員陳鵬宇、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3點第2項第1款規定：「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本案109年12月24日申請建造執照，並於110年12月30日函知改正，原應於110年06月30日前送請復審，但因建照審查期間需會辦各局處(如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也未依本則第3點第2項規定，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等未能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掛件)。
- 三、由於後續仍應辦理有關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等作業，且現今疫情嚴峻，召開審查會議都無法預期與掌握，實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申請准予建造執照審查第1次通改正之復審期限展延至111年06月30日。詳附件p41-p43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111年6月30日。

臨提四：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115、117等2筆地號申請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鄭承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查「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4點：「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本案屬「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送審資料繁多，如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交通影響評估、綠能街廓、動態風模擬、保水及滯洪設施、建築標章綠能設施(需求為銀級)、外觀照明及維護計畫、環境模擬檢討、環境及能源監測系統、配合作業時程浩大、本所未能於建照審查第1次通知改正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也未能依本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於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審議等均未能於90日內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掛件)。
- 三、由於後續仍應辦理上揭審查作業，且現今疫情嚴峻，召開審查會議都無法預期與掌握，實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申請准予建造執照審查第1次通改正之復審期限展延至111年7月20日。
- 四、本案110年01月20日通知改正暫存公文詳本提案附件p44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交通影響評估、綠能街廓、動態風模擬、保水及滯洪設施、建築標章綠能設施(需求為銀級)、外觀照明及維護計畫、環境模擬檢討、環境及能源監測系統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准予展

<主文 p11>

延復審期限至111年7月20日。

臨提五：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新營區北紙段153地號等4筆歸仁區武東段115、117等2筆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高雄市佐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賴平順)

說 明：

- 一、海富建設新營區北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於台南市新營區北紙段153地號等4筆土地之建造執照，並於109年12月16日申請建造執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9年12月17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7750號函通知6個月(110年6月17日)內補正。辦理期間因起造人辦理容積移轉土地，囿於土地繼承問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因此本所先於110年3月2日以掛號郵件將「都審報告書」供都發局先行審查，承辦人員於110年3月18日通知修正缺失事項。
- 二、本案於110年3月22日申請開放空間預審，工務局於110年3月29日回函補正。本所於110年3月30日再次正式函文掛號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審查。
- 三、上揭審查過程或公文詳本提案附件，敬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4點規定准予建造執照審查第1次通改正之復審期限展延6個月至110年12月17日。詳附件p45-p48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土地繼承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至111年6月17日。

臨提六：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影響各單位作業時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之相關因應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說 明：

- 一、依建築法第36條，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仍不合規定者，得再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4點，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後得延長復審期限。
- 二、近日因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持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已有延後或時程未定之情形，致建造執照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復審之情形大增，為達簡政便民及提高本小組委員會審議效率，疫情期間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需延長復審期限者，是否得免再逐案提請本小組委員會審議，逕由業務單位依本處理原則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認定時點及是否應符合本原則第2點所列條件者方得適用等相關辦法後再議。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東區裕農三街148號1F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4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正事項影本

主旨：貴公司、台端(貴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或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台端(貴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24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二字第109-8542、8405、8675、8713、8778、8779、8801、8833號)。
- 二、為便利民眾自行追蹤案件送審情形，有關本案之最新處理進度，請上本局建置之「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http://210.69.40.24/main.jsp>」查詢。

正本：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蘇金安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一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0

臺南市中區永福路一段189號6樓C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雅亭

電話：06-2991111#8261

傳真：06-2982963

電子信箱：yating10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0501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市新化區新太段987地號土地(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再另行核發許可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109年4月14日(109)南建信文(和通新太段987)字第004號函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辦理。
- 二、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新化區新太段987地號土地(面積1070.36平方公尺)，依貴公司檢附資料基地係面臨路寬20米之計畫道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基準建蔽率80%，基準容積率300%，係為「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之土地，依據第5點第1項之規定「……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30%為原則」。
- 三、本案送出基地為新化區新太段1003(權利範圍973/1000)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尚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經核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963.79平方公尺，經切結僅移入963.32平方公尺(基準容積之30%)，其餘0.47平方公尺同意無償捐贈給本府。

四、本案送出基地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同意接受捐贈。

五、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新化區新太段987地號土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貴公司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及「建造執照」。

(一)將送出基地所有權贈與登記予本府。

(二)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

六、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試算函，其有效期間為自發文日起一年，貴公司應於有效期間內辦畢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都市設計審議，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屆期未辦畢者，本府得廢止該容積移轉試算函。

正本：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一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6F.C2

受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12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109年9月8日函請展延建造執照（掛號號碼；109-8779）復審期限案，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同意展延至110年6月24日止，請查照。

正本：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一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6樓C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鍾郁屏

電話：06-2991111#1069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iris77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1601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4日召開「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tainan.gov.tw/>) 「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曾委員憲嫻、張委員秀慈、陳委員柏年、薛委員丞倫、李委員彥頤、李委員允斐、吳委員信宏、林委員雅茵、陳委員澄世、胡委員大瀛、林委員煒俊、黃委員宜清、施委員鴻圖、詹委員雅曉、張委員維真、王委員建雄、陳委員彥潔、周委員雅菁、熊委員萬銀、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衍寬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嫻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清景祥地產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區公所、水牛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嚴鴻盛等5人、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副本：梅執行秘書國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2頁

<附件p5>

總頁碼: 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6樓C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310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2月26日召開「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善化區成功段499-1等4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區新太段986、987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溪東段1780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區武東段106、106-1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金安、林委員尚卿、吳委員兆民、林委員玉茹、李委員澤育、杜委員怡萱、張委員秀慈、沈委員宗緯、林委員本、徐委員敏斯、陳委員慶輝、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正路141號7F-2

聯絡人：戴文智

電話：04-23027262 #30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廖冠傑字第1100416001號函

附件：有

主旨：「浩瀚開發建設 東區平實段45、45-1地號等2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事宜，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詳如說明。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

三、「...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其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本案設計人(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12月20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詳附件一)，本案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審查程序，目前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結構外審(詳附件二~六)皆已完成審議並可辦理核定，唯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公司雖積極辦理且排定審查時間，卻因故仍無法順利審議(詳附件七~八)。

三、本案已於110年01月29日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展期，都市設計委員同意本案核定期限延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完成(附件九)，唯恐審議時程無法確定致影響複審時程，故提出申請展延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半年內申請建照復審，懇請 鈞府 准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中華民國 109年 6月 9日 函知暫存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9000804300 號

受文者： 廣呈時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 浩翰開發建設(股)負責人：張雅芳 君/公司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 車 區 平 段 45 小段 45 地號等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 109年 6月 9日 申請書。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02. 都審未核准 03. 容移未核准
-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06. 水保未核准
-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09. 環評未核准
- 10. 交評未核准 11. 建築線不全 12. 其他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 01. 申請書不全 02. 現地照片不全 03. 建物用途不符
- 04. 概要表不全 05. <sup>有取才印</sup>共同壁協議不全 06. 委託書不全
- 07. 地號表不全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09. 缺技師簽證表
-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11. 缺土地同意書 12. 缺範圍切結
-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14. 未檢討畸零地 15. 未釐清禁限建
-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圖袋)
- 18. 施工說明書 19. 其他 (                      )

四、本案尚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https://bit.ly/2VPHpwz>

第 次行政審查 ( 6 / 9 / 上(下)午 : )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執照進度查詢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承辦人員	股長決行
	 代為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二附件】

保存年限：

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40350

臺中市西區公正路141號7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068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27日召開「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區平實段45、45-1等2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金安、簡委員莉莎、林委員尚卿、林委員玉茹、李委員澤育、杜委員怡萱、張委員秀慈、沈委員宗緯、林委員本、徐委員敏斯、陳委員慶輝、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二附件】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瓊瑩

電話：06-2991111#8472

台中市公正路141號7樓之2

受文者：永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068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臺端)於本市東區平實段45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再另行核發許可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臺端)108年12月23日申請書、109年6月5日申請書、「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20日南市都管字第1090492909號函、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5月28日南市都管字第10906529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本市東區平實段45地號土地(面積10167.94平方公尺)係符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五145(附)」商業區，基準建蔽率60%，基準容積率360%，先予敘明。
- 三、另查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已完成市地重劃，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

## 【提案二附件】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40%」本案申請移轉之容積為基準容積之39.6%，惟仍須以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容積為準。

- 四、本案送出基地為本市安平區新南段569-1地號(權利範圍1133/5000)、北區大港段643地號(權利範圍1/1)、大港段472地號(權利範圍1/1)、大港段128地號(權利範圍1/1)、大港段109地號(權利範圍37387/92517)、大港段24地號(權利範圍6/288)、華興段698地號(權利範圍15933/80163)、仁愛段969-1(權利範圍1/1)、仁愛段969-3(權利範圍1/1)、仁愛段969-4(權利範圍1/1)、小北段1755地號(權利範圍2/5)、中西區玉字段85-1地號(權利範圍1/1)、玉字段87地號(權利範圍1/1)、成光段64-1地號(權利範圍740935/1278240)、成光段675地號(權利範圍759015/1278240)、成光段675-1地號(權利範圍813675/1278240)、成光段675-2地號(權利範圍740935/1278240)、成光段675-3地號(權利範圍24003/50000)、成光段675-4地號(權利範圍740935/1278240)、成光段679-1地號(權利範圍2/5)、安南區溪東段1543地號(權利範圍1/1)、溪東段1441-11地號(權利範圍1/1)、溪墘段1221地號(權利範圍2/5)、新順段428-23地號(權利範圍1/1)、外塍段756-2地號(權利範圍1/1)、外塍段795地號(權利範圍816/10000)、中洲段194地號(權利範圍1/1)、中洲段195地號(權利範圍1/1)、中洲段196地號(權利範圍1/1)、中洲段197地號(權利範圍1/1)、中洲段1086地號(權利範圍1/1)、中洲段1087地號(權利範圍1/1)、中洲段1088地號(權利範圍1/1)、城南段655-1地號(權利範圍1/1)、溪頂段1132-17地號(權利範圍1/1)、溪心段342地號(權利範圍1/1)、州北段210地號(權利範圍1/1)、海佃段1791地號(權利範圍5/10)、幸福段298-1地號(權



【提案二附件】

利範圍1/2)、國安段464地號(權利範圍65/1301)、南區喜東段467地號(權利範圍30599/420000)、南山段34-8地號(權利範圍775/1200)、鹽埕段167-2地號(權利範圍1/1)、東區富農段200地號(權利範圍2/7)、富農段394地號(權利範圍2/7)、虎尾寮段493-177地號(權利範圍8/24)、虎尾寮段493-178地號(權利範圍8/24)、德高段492-2地號(權利範圍2/4)、德高段609地號(權利範圍436000/1440000)、新東段107-1地號(權利範圍1/1)、光明段919-1地號(權利範圍8/53)、光明段350地號(權利範圍3/53)、光明段910地號(權利範圍3/53)、東光段786地號(權利範圍77/3392)等54筆土地(面積14155.32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係為道路用地(除城南段655-1地號外)、「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城南段655-1地號),未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尚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另經試算結果本案可移入容積為14494.84平方公尺(基準容積之39.6%)。

- 五、本案送出基地經邀集相關單位109年1月21日、109年2月7日、5月27日現場會勘後,決議同意接受捐贈。
- 六、本函所計算之容積移轉土地面積係依申請當時法令核算,倘未及時辦理公共設施贈與登記為公有,致有公告現值之異動,或涉及後續都市計畫與法令之變更,則應再行依當時規定重新計算。
- 七、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申請接受基地之「容積移轉許可函」及「建築執照」核發。
- (一)將送出基地所有權贈與登記予本府。

(二)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

八、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試算函，其有效期間為自發文日起一年，台端應於有效期間內辦畢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都市設計審議，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屆期未辦畢者，本府得廢止該容積移轉試算函。

正本：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瑞麟、永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附件六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B棟5樓之1  
電話：04-22378968#14  
傳真：04-22375789  
承辦人：黃小姐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康街109號1樓  
受文者：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109)中土結發字第492-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南市東區平實段45、45-1等2筆地號，擬新建地上28層、地下5層建築」特殊結構設計審查意見書，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109年8月21日結構審查申請書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長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鄧勝軒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二附件】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附件七

受文者：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335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開會事由：110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市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持人：趙卿惠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陳心怡正工程司 06-3901106

出席者：方進呈副召集人、王揚智委員、莊德樑委員、蘇金安委員、陳淑美委員、陳凱凌委員、尤天厚委員、陳煌億委員、黃淑娟委員、張嘉玲委員、賴美蓉委員、賴光邦委員、徐中強委員、謝政穎委員、李佩芬委員、謝慧鶯委員、沈聖瀚委員、何建宏委員、郭厚村委員、蕭麗敏委員

列席者：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一案)、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審一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均含附件)

備註：

- 一、隨函檢附會議資料乙份，屆時請攜帶與會。委員如不克出席，請於會前通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為利本次會議順利召開，出席委員可達半數，如各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務請指派代表出席。
- 二、請實施者會同規劃、建築設計等專業顧問機構與會，針對提案之建築設計、各單位審查意見等相關事項提出補充說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二附件】

保存年限：

附件八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心怡  
電話：06-3901106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fia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387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原訂110年3月24日（三）上午10時召開「110年度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二次會議」，因故延期，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請 查照。

正本：趙卿惠召集人、方進呈副召集人、王揚智委員、莊德樑委員、蘇金安委員、陳淑美委員、陳凱凌委員、尤天厚委員、陳煌億委員、黃淑娟委員、張嘉玲委員、賴美蓉委員、賴光邦委員、徐中強委員、謝政穎委員、李佩芬委員、謝慧鶯委員、沈聖瀚委員、何建宏委員、郭厚村委員、蕭麗敏委員

副本：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賴俊呈建築師事務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件p16>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32

#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府都設字第1100241114號函

總頁碼:33

<附件p17>

##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紀錄彙整：林益賢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 決 定：1. 「浩瀚開發 東區平實段45、45-1地號等2筆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委員會同意延長核定期限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完成。
2. 餘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 大新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需與文化局及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突出物設計(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東區及仁德區)

- 決 議：本案請小組召集人、李委員彥頤、黃委員宜清及王委員建雄等先組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2991111#8794

電子信箱：sanu@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48號2樓

受文者：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223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抽查審核表影本1份

107.11.01 收到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設計於本市安平區新南段80-4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第四次變更設計（103南工造字第02328號）一案，經抽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本局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辦理。
- 二、貴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乙案，經抽查結果不符規定事項如抽查審核表（附件）。
- 三、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2點第2項第3款規定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局建築管理科確認。並請注意建築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免致受罰鍰或其他不利之行政處分。
- 四、如有爭議，請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3點規定，由設計人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正本：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附件p19>

# 列管資料清冊

類別	禁建掛號號碼 列管執照號碼	說 明
列管執照	103-1-02328-00-00	※本案為建造執照抽查案件，詳見製表日期107年10月 抽查案件清冊(防空避難室是否應設置兩處避難防火門)。



檢送93.12.16.研商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12-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93.12.23.營署建管字第0932921207號

<<會議紀錄>>

結論：有關防空避難設備其中一處出入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其防火捲門是否應留設防火門乙節，就戰時而言，宜請民防單位提供防空避難設備於戰時之使用型態，以利主管建築機關考量其應具備之設備，就平時之使用而言，因該防火捲門非供防火避難使用，尚無附設防火門之必要，但防空避難設備常兼作停車空間使用，坡道成為煙竄流之路徑，宜通案考量防火捲門遮煙性之需求。按防空避難設備設置之需求因地而異，本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徵詢民防主管機關意見，衡酌當地防空避難之需求，自行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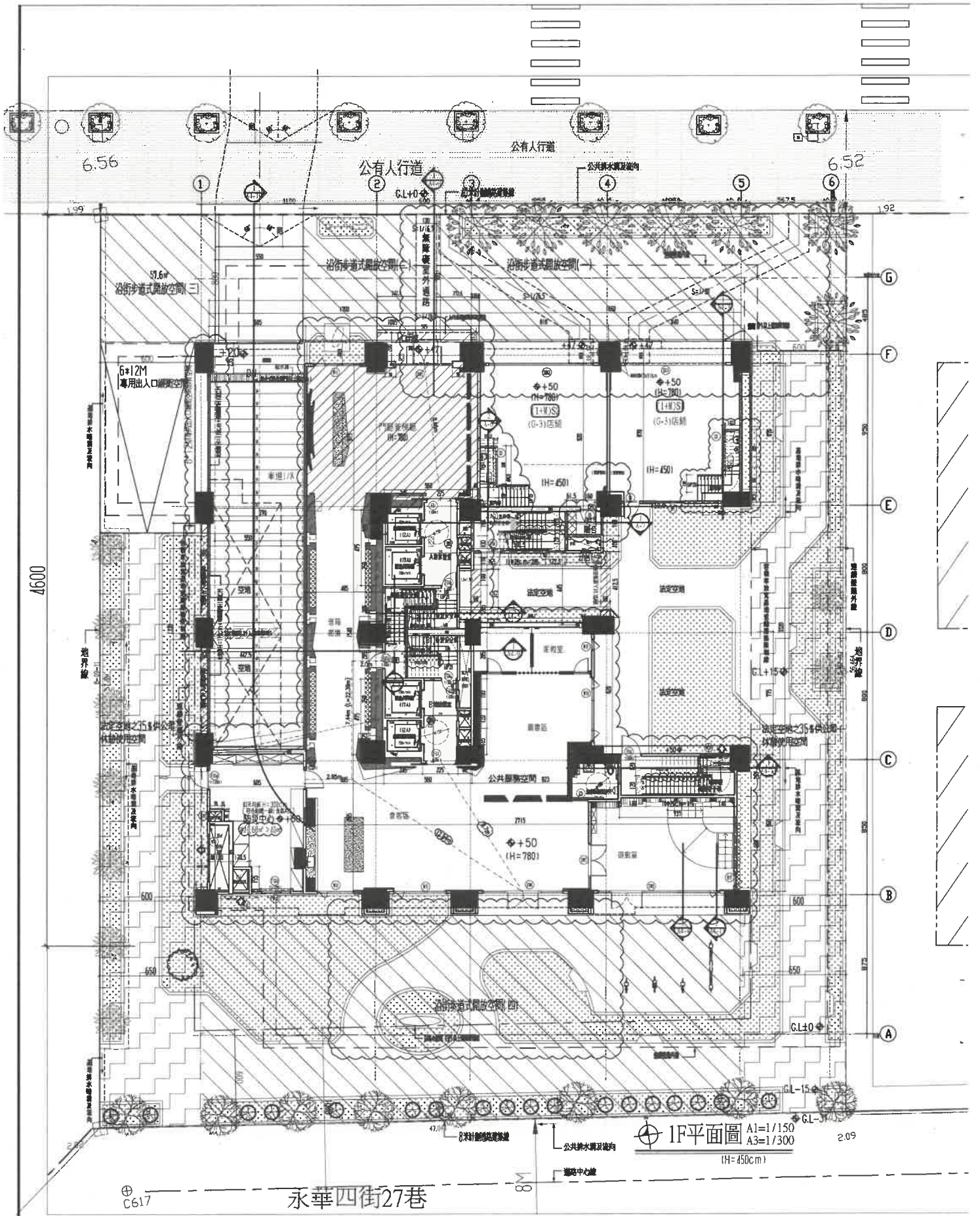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04-12-2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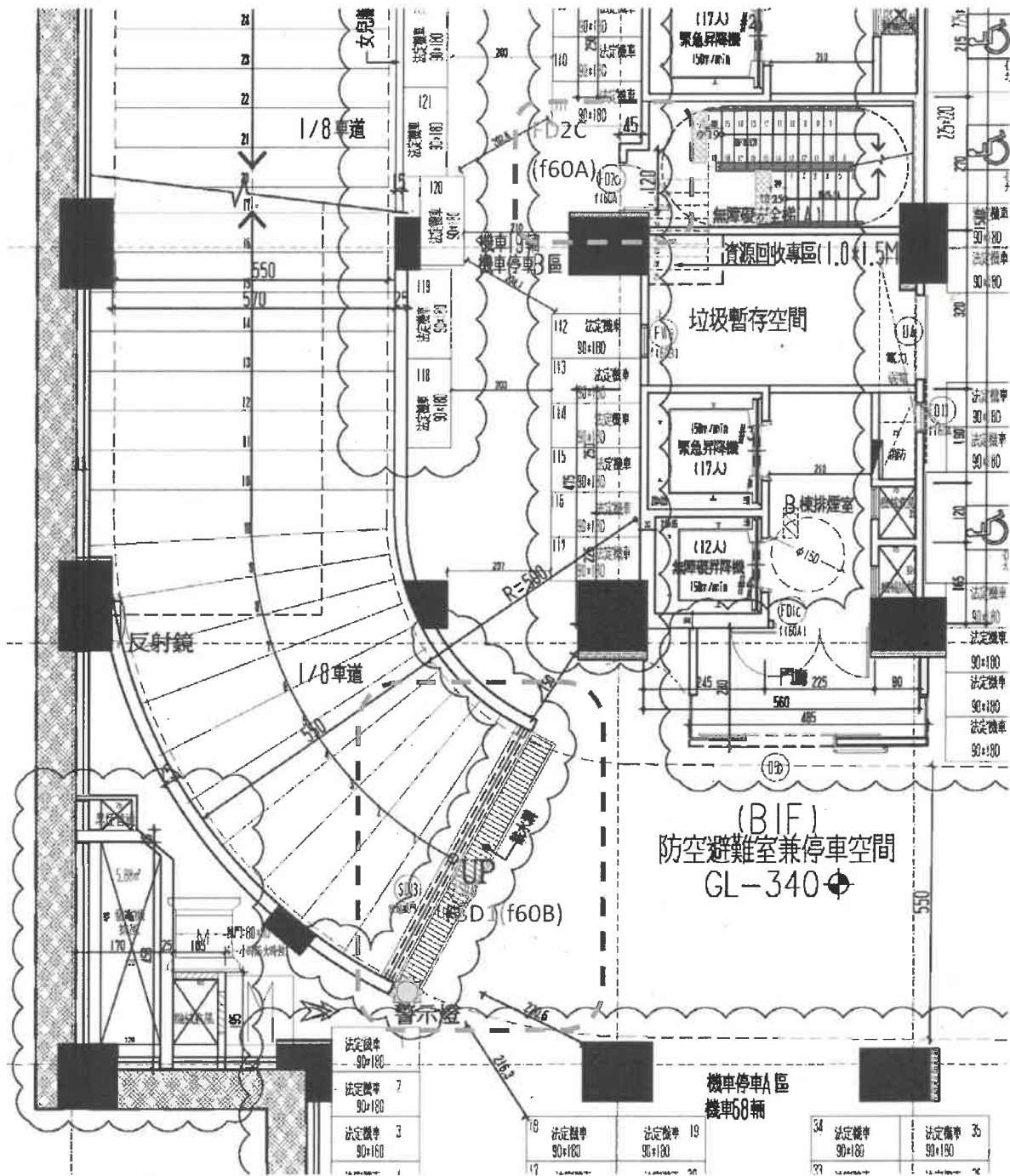
<附件p21>

總頁碼: 3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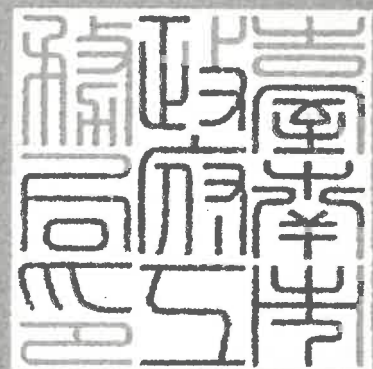
(103)南工造字第02328號

起造人	姓名	侯博明(等97戶)(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天后里6鄰民權路二段266號								
設計人	姓名	汪裕成(如附表)		事務所	群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住五」住宅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等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80-4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680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504.82 m <sup>2</sup>	合計	2680 m <sup>2</sup>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集合住宅		層棟戶數	地上26層 地下4層 1幢 1棟 97戶					
	建物高度	89.8 m		簷高	89.65 m					
	建蔽率	31.09 %		容積率	363.32 %					
	建築面積	833.27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25489.35 m <sup>2</sup>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15 輛	8 輛	***	123 輛	***		1924.56 m <sup>2</sup>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93,843,508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3年04月24日	領照日期	103. 7. 24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1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給 侯博明(等97戶) 等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p25>

110年3月26日(110)南市工管一字第000250601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5次變更設計

(103)南工造字第02328-05號

起造人	姓名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學藤(如附表)										
	住址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33號										
設計人	姓名	許毓哲			事務所	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住五」住宅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										
	建築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等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段80-4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2680 m <sup>2</sup>			法定空地	1504.82 m <sup>2</sup>			合計	2680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店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				層棟戶數	地上22層 地下4層 1幢 1棟 227戶					
	建物高度	77.9 m				簷高	77.75 m					
	建蔽率	32.28 %				容積率	363.2 %					
	建築面積	865.03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25931.13 m <sup>2</sup>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120 輛	105 輛	***	225 輛	***		1921.23 m <sup>2</sup>	***	1921.23 m <sup>2</sup>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282,649,317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10年03月30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 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學藤 等 收執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總頁碼:42

&lt;附件p26&gt;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國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23401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57號

受文者：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091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正事項影本

主旨：貴公司、台端(貴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或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台端(貴建築師事務所)109年12月28日、110年1月6~13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二字第110-181、205、211、109-18481號)。
- 二、為便利民眾自行追蹤案件送審情形，有關本案之最新處理進度，請上本局建置之「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http://210.69.40.24/main.jsp>」查詢。

正本：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蘇金安

# 申 請 書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 旨：檢附申請人申請台南市善化區善西段 85、103 及圳西 666-1 號等 3 筆土地  
(送出基地) 善化區善西段 7、99、100 等 3 筆地號 (接受基地) 容積移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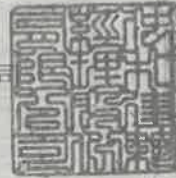
說 明：(一) 檢附申請書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審查一切結書、委任書全部各二份  
(二) 檢附送出基地 3 筆及接受基地 3 筆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及使用分區各兩份及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本、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 (定) 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複丈成果圖、申請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各二份

申 請 人：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志揚

統 一 編 號：8362746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0 號三樓、三樓之 1



代 理 人：楊金治

身份證字號：D201328629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1 街 2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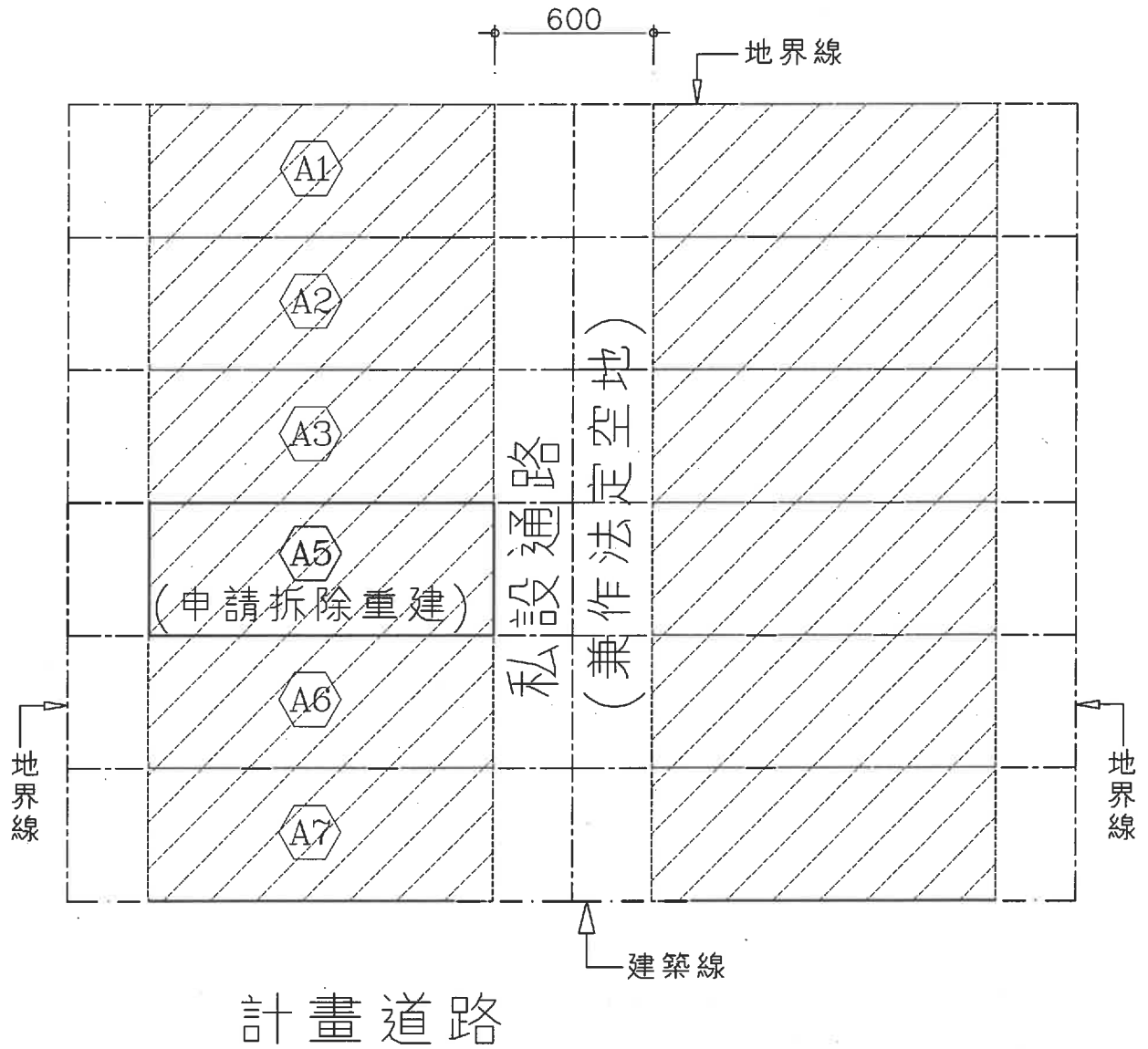
電 話：06-2995091 092916616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總頁碼：44



# 基地平面圖



正本

【提案六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二街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歐文雄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36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正事項影本

主旨：貴公司、台端(貴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或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台端(貴建築師事務所)109年11月5~18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5563、14526、15460、15744、15743、15740、15843、15934、15688、16019號)。
- 二、為便利民眾自行追蹤案件送審情形，有關本案之最新處理進度，請上本局建置之「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http://210.69.40.24/main.jsp>」查詢。

正本：歐文雄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蘇金安

總頁碼:4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群旺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80288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345號

電話：07-7155667

傳真：07-7160532

電子信箱:cw345.archit@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110)群旺字第10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件

附件：請詳附件地上一層至地上八層平面圖、剖面圖

主旨：本案於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56-10、56-11等二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領有建築執照字號(103)南工造字第05406-03號，有關天花板高度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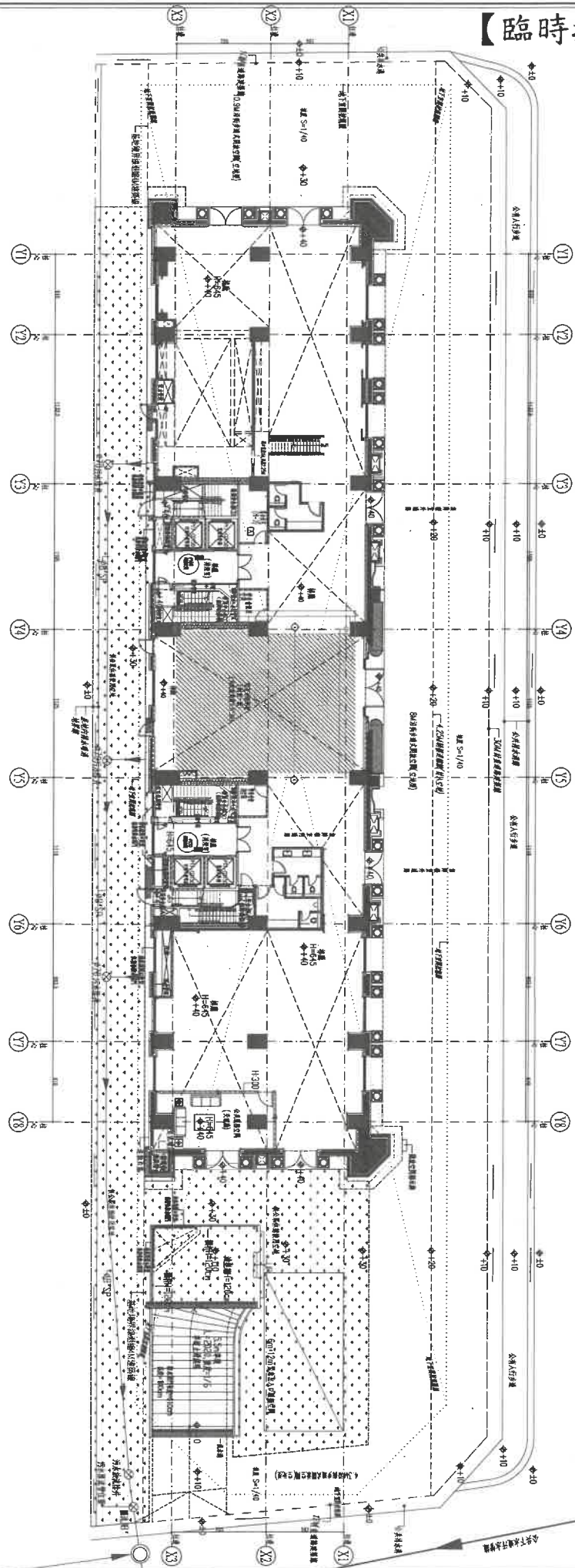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已於民國107年06月21日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大廳挑高原設計為21.95公尺，現若變更設計時於8.65公尺處加設一處天花板(耐燃一級)，挑空處是否須計入另一層容積？惠請貴公會釋示。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頁碼:47

【臨時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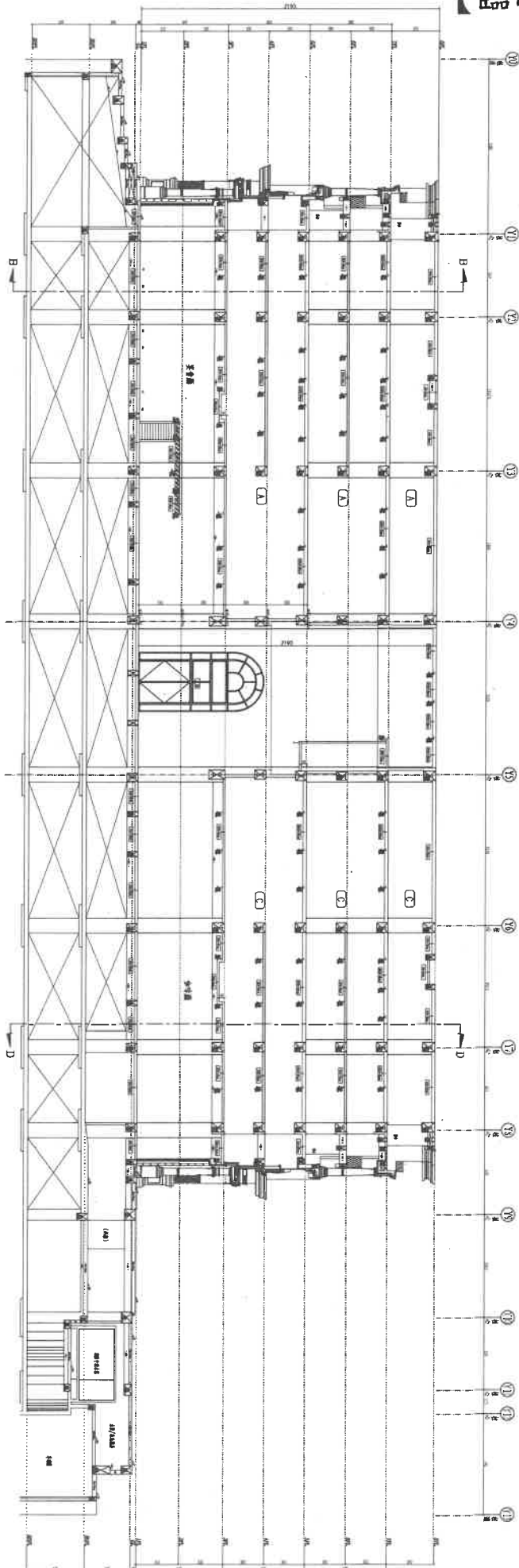


壹層天花板平面圖  
Scale: A3:1/300, A1:1/150

<p>設計人/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p> <p>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2.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3.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工程名稱:</p> <p>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2.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3.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4.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5.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6.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工程圖號:</p> <p>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2.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3.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日期:</p> <p>2021-05-04</p>		<p>設計人/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p> <p>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2.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3.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4.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5.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6.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7.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8.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9.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0.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2.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3.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4.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5.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6.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7.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8.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19.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20.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p>21.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p>	

總頁碼: 48

<附件p32>



A-A剖面圖(第三次變更設計原申請範圍，未做天花板)

Scale: A3:1/200, A1:1/150

設計人/承造人/繪圖/監製/審核/校對 1. 設計人: [Name] 2. 承造人: [Name] 3. 繪圖: [Name] 4. 監製: [Name] 5. 審核: [Name] 6. 校對: [Name]	工程名稱 1. 工程名稱: [Name] 2. 工程地點: [Address] 3. 工程日期: [Date]	圖名 1. 圖名: [Name] 2. 圖號: [Number]	日期 1. 日期: [Date]	比例 1. 比例: [Scale]	圖號 1. 圖號: [Number]	圖名 1. 圖名: [Name]	圖號 1. 圖號: [Number]	圖名 1. 圖名: [Name]	圖號 1. 圖號: [Number]
---	--	--	---------------------	----------------------	-----------------------	---------------------	-----------------------	---------------------	-----------------------

總頁碼: 49

<附件p3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  
中華路 1-77 號(13F)  
電話：06-3125938  
傳真：06-3127191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乾建字第 1100527-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所承辦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於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758、2760-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擬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一、本所承辦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於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758、2760-1 地號等兩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本案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拆除執照申請、重新鑑界，擬請同意增加建造執照審圖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查照。

二、隨函檢附法規會提案書一式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  
「提案書」

提案日：110年5月27日（星期四）  
（110年6月4日修改）

提案人：陳清乾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6 - 3125938

聯絡電郵：cccdesign@msa.hinet.net

一、提案：（提案內容登打，格式如下）

提案1：本所承辦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於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 2758、2760-1 地號等兩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本案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拆除執照申請、重新鑑界，擬請同意增加建造執照審圖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查照。

- 一、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承辦收件。
- 二、109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行政審查。
- 三、110 年 04 月 12 日會辦都發局。
- 四、本案 110 年 1 月 4 日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詳見附件(A)
- 五、本案 110 年 4 月 9 日拆除執照核准，詳見附件(B)  
，地上物拆除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3 日
- 六、110 年 5 月 17 日申請鑑界，排定 110 年 6 月 8 日鑑界，詳見附件(C)。

二、提案附件：（另行編製 JPG 或 PDF 檔案以「提案#附件」命名，格式如下）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宥年  
電話：06-2991111#8594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taleponda@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77號13樓

受文者：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916120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准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定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2758、2760-1地號(等)2筆土地重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2月29日日東昇字第109122901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第5條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下稱容獎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旨案重建範圍為臺南市東區竹篙厝段2758、2760-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為882M<sup>2</sup>，申請合併鄰地重建，其中危老建築物座落基地面積439M<sup>2</sup>，合併鄰地面積443M<sup>2</sup>(大於原危老基地面積部分不適用容積獎勵)，重建申請之容積獎勵額度共計為基準容積之18%，核計容獎面積為331.88M<sup>2</sup>(439x2x210%x18%)，項目說明如下：
  - (一)符合容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初評報告書評估分數為53.71，未達乙級，給予基準容積8%獎勵。
  - (二)符合本條例第6條第2項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後第四年申請重建計畫，給予基準容積8%獎勵。
  - (三)符合本條例第6條第3項項規定：建築物基地達200M<sup>2</sup>，給予基準容積2%獎勵。
- 三、依「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放



寬標準」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建蔽率未滿60%者，得放寬至60%。

- 四、本重建計畫之核定僅為核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餘有關歷史老屋解除列管、申請建築許可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規範，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本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 六、依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
- 七、檢附核准重建計畫書4份供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稅捐減免使用，請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及稅捐減免時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涉及其他法令部分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副本：陳清乾建築師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光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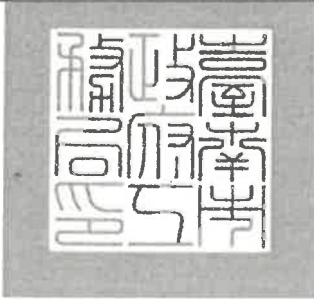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10年4月9日(110)南市工管一字第000330001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執照

(110)南工拆字第00115號

申請人	姓名	舜豐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鈞翔				
	身分證統一編號	83706989				
	住址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中正路209巷2號3樓				
基地概要	拆除地點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130號				
	地號	東區竹篙厝段2758地號共1筆土地				
拆除物概要	建物用途	工廠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6幢 6棟 1戶				
	構造種類	加強磚構造				
	建築要項	地上001層	地上001層	以下空白		
	樓層面積	478.56	91.29			
	樓層高度	3.6	3.4			
	樓層用途	H2工廠、棧房(自用) H2住宅、棧房(自)				
	建築要項					
	樓層面積					
	樓層高度					
樓層用途						
面積總計	569.85 m <sup>2</sup>					
拆除雜項工作物	***					
原領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110年04月09日					
備註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即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舜豐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鈞翔 收執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 157913						

【臨時提案二附件】

From:

To: 呂華輝

17/05/2021 11:13

#205 P.001/001

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定期通知書

申請人：舜豐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住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中正路209巷2號三樓  
 通訊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中正路209巷2號三樓  
 電話：  
 代理人：曾\*君  
 收件字號：110年土地圖解字028300號等1件  
 土地坐落：東區竹篙厝段  
 地號：2758-0000等1筆  
 建號：-  
 申請事由：複界  
 複丈(測量)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09時10分  
 測量員姓名：黃偉書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7日  
 關係人姓名：舜豐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等六人(相關地號：1501-2758-0000等)



指定會合地點	現場
通知目的	希申請人、關係人準時到達會合地點辦理複丈(測量)
備註	<p>一、申請人於複丈(測量)時應到現場，並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第264條)規定，視為放棄申請複丈(測量)之申請，已繳規費不予退還。</p> <p>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測量)時，另行定期通知。</p> <p>四、關係人請於複丈日期前，以電話06-2680595分機x211，聯繫測量員了解案件是否有經申請人撤回之情事。</p> <p>五、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請致電：06-2680595分機x211詢問。</p> <p>六、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外，不另收取其他費用。</p> <p>七、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規定，需通知關係人會同之複丈案件其撤回，應於複丈日期3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p>

通知聯

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8號  
 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700-015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中正路209巷2號三樓  
 舜豐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收



可利用本QRCode查詢土地座落位置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函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機關地址：70161 台南市德光街 15 巷 1 號 2F  
聯絡方式：(06)2898956 #80 王昭程  
傳真電話：(06)2897900  
e-mail：jaujshih@ms24.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0)煌聖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檢送「煌聖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新北段 66、67、68 地號 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擬申請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審查，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

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案 109 年 12 月 24 日掛件臺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申辦請領建造

執照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案件暫存(P.01)，本應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建造執照之請領作業，但因本案於申辦圖審期間需進行

多項各局處之會辦工作(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

查)，本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也未依 三、執照掛號日起九

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都 開審未能於

九十日內 掛件)。以致建造執照審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

請復審，今擬請公會協助審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審查期限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

三、隨函檢附 109 年 12 月 30 日案件暫存 (P.01)。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總頁碼: 5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提案三附件】**  
 函 109/607107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8433 號

受文者：陳鵬宇等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煌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君/公司

主旨：台瑞/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新市區新北段    小段66地號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瑞/貴事務所 109年2月28日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9年12月30日 函知暫存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都審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 容移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6. 水保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9. 環評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交評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建築線不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其他 <u>單戶要結構增</u>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申請書不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現地照片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3. 建物用途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4. 概要表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6. 委託書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地號表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9. 缺技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缺土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缺範圍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未檢討畸零地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未釐清禁限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 圖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施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 <u>    </u> )	
四、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a href="https://bit.ly/2VPHpwz">https://bit.ly/2VPHpwz</a> 第 <u>1</u> 次行政審查 ( <u>1/13/15</u> (下) 午 <u>4:00</u> )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執照進度查詢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承辦人員	股長決行
<u>陳鵬宇</u>	<u>    </u>
	1030143

<附件p42>

【臨時提案三附件】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函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機關地址：70161 台南市德光街 15 巷 1 號 2F  
聯絡方式：(06)2898956-68 鄭承佳  
傳真電話：(06)2897900  
e-mail：jaujshih@ms24.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110)晶悅字第0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本所受託設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15、117 等兩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起造人：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顯玲。擬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詳如說明 請鑒核

說明：1、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2、因本案屬「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送審資料繁多，(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交通影響評估、綠能街廓、動態風模擬、保水及滯洪設施、建築標章綠能設施(需求為銀級)、外觀照明及維護計畫、環境模擬檢討、環境及能源監測系統、配合作業時程浩大、本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也未依三、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都開審未能於九十日內掛件)。以致建造執照審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今擬請公會協助審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審查期限至 111 年 07 月 20 日止。

3、隨函檢附 110 年 01 月 20 日案件暫存 (P.01)。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鄭承佳 陳鵬宇

總頁碼：59

<附件p4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提案四附件】  
函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9001849-000 號

受文者：石永、陳維宇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品傑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君/公司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歸仁區武學段 小段115 地號等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 109年 12月 24日申請書。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02. 都審未核准 03. 容移未核准
-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06. 水保未核准
-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09. 環評未核准
- 10. 交評未核准 11. 建築線不全 12. 其他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 01. 申請書不全 02. 現地照片不全 03. 建物用途不符
- 04. 概要表不全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06. 委託書不全
- 07. 地號表不全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09. 缺技師簽證表
-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11. 缺土地同意書 12. 缺範圍切結
-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14. 未檢討畸零地 15. 未釐清禁限建
-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17. 建築法第32條規定書圖欠詳(A圖袋)
- 18. 施工說明書 19. 其他 ( )



執照進度查詢

四、本案尚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https://bit.ly/2VPHpwz>  
第 次行政審查 ( | / 2 / 上(下)午 : )  
(第3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承辦人員	股長決行
	   <附件p4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臨時提案五附件】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47號11樓之3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佐為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41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新營區北紙段153地號等4筆土地「海富建設新營區北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開放空間預審報告書一案，退請補正後再行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3月22日佐字第1100322號函，原申請資料請洽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領回。
- 二、本案因申請書件尚有下列缺失，請修正後再行申辦：
  - (一)預審申請書應為正本簽名用印不得為影本、未檢附光碟片等資料不齊，退請補正完竣後再申請。
  - (二)請釐清本案是否須設置無障礙廁所。
  - (三)自主檢查表立面圖3.6比1陰影檢討頁碼誤繕。

正本：佐為建築師事務所、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總頁碼：61

<附件p45>



受文者：佐崙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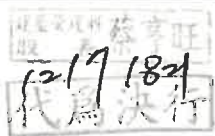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新營區北新段小段153地號4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109年12月16日申請書。中華民國 109. 12月 17日 函知暫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都審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 容移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6. 水保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09. 環評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交評未核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建築線不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其他 <u>結構外審</u>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申請書不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現地照片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3. 建物用途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04. 概要表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6. 委託書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地號表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9. 缺技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土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缺範圍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未檢討畸零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未釐清禁限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 圖袋)	
<input type="checkbox"/> 18. 施工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 )	
四、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a href="https://bit.ly/2VPHpwz">https://bit.ly/2VPHpwz</a> 第 1 次行政審查 (1/16/上(本)午 9:00)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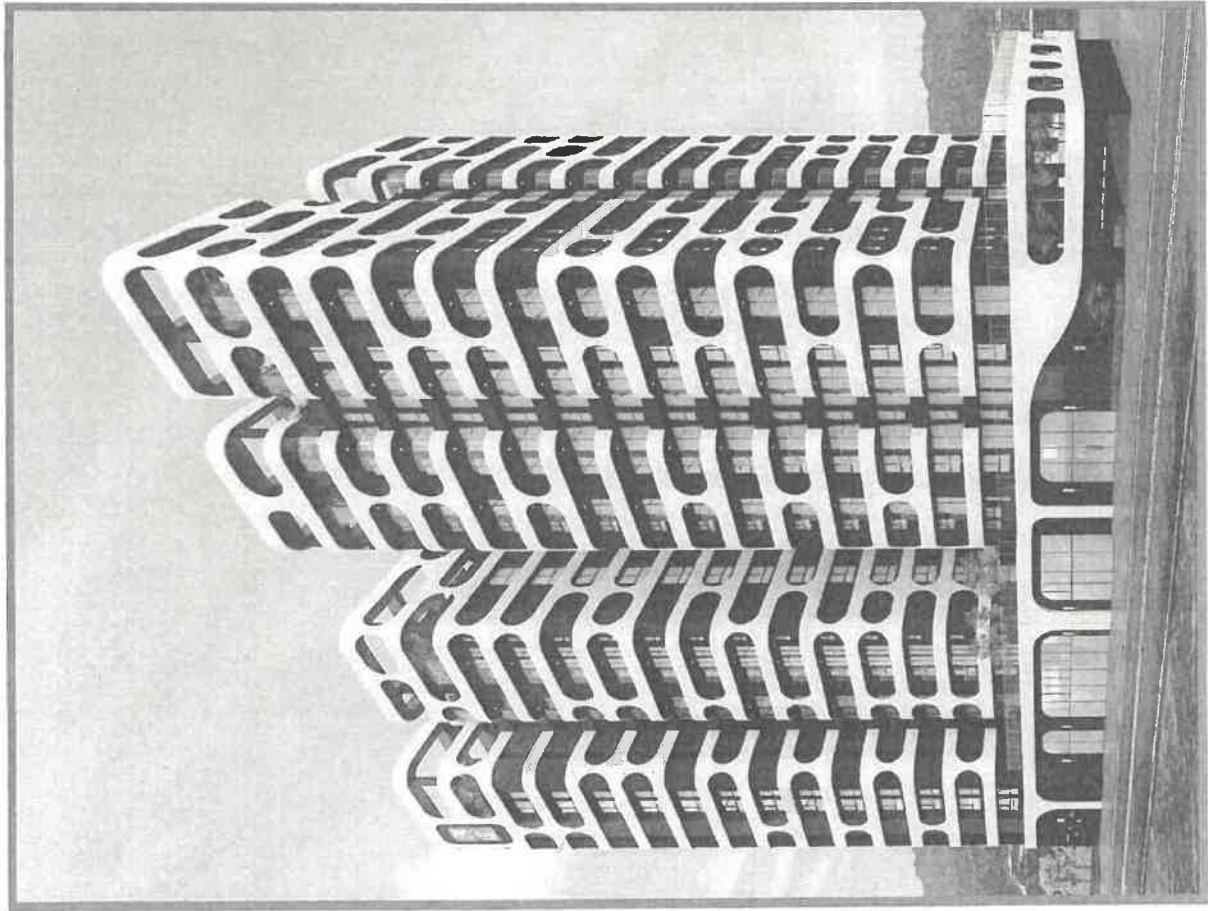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承辦人員 <u>小田 怡 函 市</u>	股長決行 
	<附件 p46>

#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3/5

- \*關於法空2010年檢討報告 P5-7
- \*執照委理由空久事檢表變更 P3
- \*原估票登發5M 跨建築設計與Ltm
- 指武特 27m 淨水塔空邊 P5-7



案請地單請  
 申請設計  
 日期：110年2月  
 名號位位  
 地單單單  
 請請計日  
 案申設日

新營區北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委員會)  
 新營區北紙段153,180,188-1,178-1地號  
 新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建設師事務所  
 佐為建築師事務所

7-1330-1  
 空估表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b>案名</b>		海富建設-新營區北紙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b>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b>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細部計畫案」	
<b>地段</b>		新營區北紙段 小段 153,180-1,181-1,178-1地號等4筆	
<b>工程位址(基地中心座標)</b>		經度 緯度 120°17'36.31" 23°18'14.69"	
<b>申請人</b>		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子建	
<b>設計人</b>		佐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賴盈佐	
<b>申請日期</b>		2024/07/31	
<b>申請地址</b>		(704)臺南市北區長榮里長勝路66號1樓	
<b>電話</b>		(06)275-7088	
<b>聯絡人</b>		陳俊江	
<b>E-mail</b>		Ips.arch@msa.hinet.net	
<b>開會通知日期</b>		審議日期	
<b>審議歷程</b>		申請日期	
<b>幹事會審議</b>		審議日期	
<b>委員會審議</b>		審議日期	
<b>第1次變更設計審議</b>		審議日期	
<b>審議紀錄日期</b>		修正檢送日期	
<b>核定日期</b>		核定期	
<b>審議次別</b>		審議次別	
<b>年第次</b>		年第次	
<b>修正通過</b>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提下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修正通過</b>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提下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修正通過</b>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提下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公共工程預算金額(元)</b>		---	
<b>容積提升類型及內容</b>		容積提升類型及內容	
<b>都市計畫容積移轉=2334.74㎡</b>		實地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1542.92㎡	
<b>B3F-B1F: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b>		B3F-B1F: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b>1F-2F:開放空間、管委會空間、停車空間</b>		1F-2F:開放空間、管委會空間、停車空間	
<b>3F-15F:(地上13層)集合住宅(H-2)</b>		3F-15F:(地上13層)集合住宅(H-2)	
<b>屋突物共三層:樓梯間、機械室、水箱</b>		屋突物共三層:樓梯間、機械室、水箱	
<b>太陽光電設施(㎡/千瓦)</b>		---	
<b>建築物色彩</b>		白色、黑色	
<b>臨街側建築物立面材質</b>		丁掛磚、塗料	
<b>臨街側植栽種類</b>		大花紫薇、鳳凰木、光臘樹	
<b>臨街側地舖面材質</b>		透水磚、植草磚	
<b>臨街側人行步道長度(m)</b>		165.73m	
<b>喬木總數量(株)</b>		20株	
<b>綠覆面積(㎡)</b>		1445.63㎡	
<b>綠覆率(%)</b>		40.87%	
<b>透水面積(㎡)</b>		954㎡	
<b>透水率(%)</b>		25.06%	
<b>地下淨開挖規模(%)</b>		70.27% < 75%	
<b>屋頂綠化面積(㎡)</b>		159.7㎡	
<b>立面/陽台綠化面積(㎡)</b>		103.81㎡	
<b>好望角(處)</b>		---	
<b>容積率合計(%)</b>		328.71%	
<b>獎勵容積率(%)</b>		43.61%	
<b>移入容積率(%)</b>		65.99%	
<b>住宅數(戶)</b>		130戶	
<b>店舖數(戶)</b>		0戶	
<b>其他(戶)</b>		0戶	
<b>建築物高度(m)</b>		49.99m	
<b>建築物樓層數(層)</b>		地上15層/地下3層	
<b>法定汽車停車位(輛)</b>		91輛	
<b>實設汽車停車位(輛)</b>		173輛(增設:82輛)	
<b>法定裝卸停車位(輛)</b>		0輛	
<b>實設裝卸停車位(輛)</b>		0輛	
<b>法定機車停車位(輛)</b>		0輛	
<b>實設機車停車位(輛)</b>		134輛	

備註

- 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其餘事項仍應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 經核定案件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21、22點規定之變更幅度層級辦理變更設計。
- 審議案件如屬專案小組審議/研議、委員會預審、委員會預審、委員會預審，請於案件受理過程增列審議歷程。

總頁碼: 64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3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三、地點：線上會議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林尚卿

紀錄：楊芳霞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林尚卿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郭金昇
張委員惟韶	張惟韶
蔡委員亨旺	蔡亨旺
呂委員岡沛	呂岡沛
郭委員宜禮	郭宜禮
林委員本	詳視訊會議, 編號: 1
黃委員建鈞	詳視訊會議, 編號: 2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詳視訊會議, 編號: 3

高委員謙鴻	詳視訊會議, 編號: 4
蔡委員佳峯	詳視訊會議, 編號: 5
陳委員清乾	詳視訊會議, 編號: 6
陳委員煌億	
曾幹事朝祈	曾朝祈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	

110.6.29. 下午二時0分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5月11日召開第20次法規委員會決議)

提案一：有關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太段986、987地號等2筆建築基地，申請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詳附件PI-P31。
- 二、本案於109年6月20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008779號)，並於109年9月1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120502號函申請展延建造執照查期限在案。本案涉及開放空間、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容積轉移等審查程序，均於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大多相關審查皆已完成，尚待核定中。

